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 2018-08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公告。

依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 515 人,共持有份额 24,790 万份(元)(简称"首期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 2016-062),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4,255,140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0.0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42,939,165.22 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确定。首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

1、首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该等持有人 2016 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 2016 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超过 10%(含 10%),则将其名下首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在 8%—10%的,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8%(不包括含 8%),则 2016 年不归属。

该等持有人 2017 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 2017 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超过 15%(含 15%),则将其名下首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在 10%—15%的,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10%(不含 10%),则 2017 年不归属。

2、首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 1 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 40%、60%。

一、首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权益归属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告了《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确定了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490 名持有人根据 2016 年度业绩确定的应归属股票 9,138,000 股,根据个人考核结果,25 名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同时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宫伟先生本人申请,其应当归属的 121,325 股暂不归属,该部分股份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归属。

综上,首期持股计划第一次归属期内已经归属 491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股份 9,259,325 股。

二、本次权益归属情况

现因前述锁定期已满,且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67 号《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9.81%。经管委会考核,首期持股计划 481 名持有人的考核结果为达标,34 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不达标或已在首期持股计划 2017 年度权益归属确定前离职。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了首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481 名持有人根据 2017 年度业绩确定的本次应归属股票 13,156,332 股,前述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的 34 名持有人,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首期持股计划本次共计可归属 245.44 万股(具体见下表),且其所持股份若变动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股)
1	梁海山	董事长、总经理	1,174,579
2	谭丽霞	副董事长	939,663
3	王培华	监事会主席	38,481
4	明国庆	监事	25,097
5	王玉清	监事	3,346
6	宫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72,888
7	明国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386
合计			2,454,440

公司已根据前述决议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数量 13,156,332 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 2018-08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暨提前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海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依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二期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员工为 576 人,共持有份额 26,610 万份(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 2017-006),第二期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2,820,787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1.43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60,768,338.35 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第二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确定。第二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

1、第二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①该等持有人 2017 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超过 25%(含 25%),则将其名下第二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在 20%—25%的,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20%(不含 20%),则 2017 年不归属。

②该等持有人 2018 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10%(含 10%),则将其名下第二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 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在 8%—10%的,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 8%(不含 8%),则 2018 年不归属。

2、第二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 1 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 40%、60%。

二、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第一次权益归属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267 号《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29.81%。经管委会考核,第二期持股计划 556 名持有人的考核结果为达标,19 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不达标或已在第二期持股计划 2017 年度权益归属确定前离职。2018 年 5 月 2 日,经管委会审议,确定了第二期持股计划 556 名持有人根据 2017 年度业绩确定的本次应归属股票 871.76 万股,根据个人考核结果,前述 19 名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次共计归属 161.73 万股,且其所持股份若变动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前述归属已于 2018 年 5 月份办理完毕。

三、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4,103,181 股。

2. 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计算。

3.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第二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二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归属完毕后,若第二期持股计划资产仅为货币资金,第二期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414,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黄友星先生、程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王贵长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5,273,474	99.9875	141,200	0.01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5,273,474	99.9875	141,200	0.01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5,273,474	99.9875	141,200	0.01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567,900	99.7215	141,200	0.2785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50,567,900	99.7215	141,200	0.2785	0	0
3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567,900	99.7215	141,200	0.27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2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律师和何敏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18-12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2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47,834 万元购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7424%股份。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今日,公司披露《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购买精工控股和中建信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65.7424%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 47,834 万元。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1、公告显示,墙煌新材料 2018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仅为 1,738.93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 12%,净利率仅约 1%,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度较低。(1)请公司结合墙煌新材料的主营情况、业务模式、经营区域、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此次收购的标的质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公司承诺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收购天堂硅谷新材料持有的墙煌新材料 34.2576%的股权,定价不低于 72,760 万元,不高于 9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不收购全部股权、但承诺未来在现有估值基础上收购剩余股权的原因。

2、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比收益法结果高出 896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是因为公司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资产中,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增值率最高,分别达到 1943.21%、56.87%。请公司:(1)结合标的历史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具体评估方法、周边可比资产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值的原因。请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3、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分别 12,331.87 万元、16,991.59 万元,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请公司披露墙煌新材料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总金额,及前五名对象是否为标的关联方、形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4、公告显示,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向出让方支付预付款 23,917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较长时间存在高比例质押,目前质押率 97.87%。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内支付大额预付款是否为满足控股股东现金需求;(2)公司短期内支付大量资金的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请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请其他董事对上述意见签字确认。

请你公司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75

物产中大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近五年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7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向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大期货有限公司贵阳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 号)。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期货")贵阳营业部的负责人任命流程不合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条及《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大期货高度重视,对警示函中提及的关于变更贵阳营业部负责人报备事项进行了严查并部署整改,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了《中大期货关于贵阳营业部报备事项整改的报告》(中大期司字[2017]27 号)。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中大期货首席风险官、合规稽核部负责人赴贵州证监局进行深入沟通、学习;中大期货管理层紧急召开临时会议,要求公司合规稽核部牵头,排查全系统内各营业部的合规报备事项;召开合规风控专题会议,对贵阳营业部的情况进行了通报,责令贵阳营业部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报告;重新梳理了营业部负责人变更的流程,明确了各部门的相应职责,建立总部与营业部双向的合规信息交流机制。目前,内部整改工作已完成。

(二)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33 号)。

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负责人甘卫清在外违规兼职并向客户融资收取利息,同时指定营业部员工负责融资客户的风控工作。该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大期货北京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责令全面自查整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大期货高度重视,已免去涉事人员甘卫清营业部负责人的职务,责令其办理离职手续,并完成营业部负责人的变更。此外,中大期货于 11 月初开展了涉及经纪、资管、基金销售、投资咨询、风险管理等业务的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自查报告。未来公司还将积极加强员工管理与教育,加强投资者教育,并借助技术手段,提高专业管理能力。目前,内部整改工作已完成。

(三)2018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中大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51 号)。

中大期货在运作"中大期货—侯潮 1 号资管计划"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2017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和 9 月 19 日,期货帐户收盘后结算保证金占比违反了合同第十二章第三条第三款的约定;2017 年 9 月 29 日,期货保证金占比违反了合同第十二章第三条第五款的约定。上述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中大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大期货高度重视,经 9 月 14 日班子会议讨论研究决定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压缩存续规模,对资管业务进行全面整顿,确定由首席风险官牵头,指定合规风控与法律事务部协同资产管理部对照问题,开展深刻自查并要求彻底落实整改措施,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改报告》(中大期司字[2018]57 号)。

关于资管合同部分条款存在与实际操作及监管规定不符的情况,中大期货与投资者协商后已修改相关合同条款,签订《中大期货—侯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删除原合同条款过严的约定。此外,中大期货对资管业务的各个流程环节、业务运行管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和整改,完成整改工作。目前,内部整改工作已完成。

(四)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中大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58 号)。

中大期货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中大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大期货高度重视,召开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全面停止基金销售业务,成立由高管领导的基金销售业务整改专项小组,对公司在基金销售和投资者适当性方面工作进行深入检查和全面整顿,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基金销售业务及适当性管理的整改报告》(中大期司字[2018]66 号)。整改措施主要包括:母公司物产中大集团就宇艾风险事件召开专题会,要求中大期货对内稳定人心,对外做好各方沟通,追查资产去向,加大追讨损失力度,处理好投资者关系;从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入手,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新修订制度 1 个,修订制度 10 个;针对基金销售业务各环节均出现的漏洞,全面梳理基金销售业务流程,制定《业务操作指引》;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公司治理;对经纪业务、资管业务、投资咨询及风险管理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工作进行自查并落实整改。目前,内部整改工作已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18-1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数据

	2018 年 11 月预计完成数	2017 年 11 月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18 年 1-11 月累计预计完成数	2017 年 1-11 月累计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0,390.75	18,634.79	9.42%	222,983.11	206,577.51	7.94%
—国内航线	13,243.80	11,999.76	10.37%	140,114.69	128,979.25	8.63%
—国际航线	6,628.39	6,144.13	7.88%	77,018.85	72,166.02	6.72%
—地区航线	518.56	490.90	5.64%	5,849.57	5,432.24	7.68%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6,298.09	14,986.90	8.75%	183,957.44	167,749.88	9.66%
—国内航线	10,726.35	9,981.62	7.46%	117,706.75	107,282.89	9.72%
—国际航线	5,137.25	4,606.19	11.53%	61,401.81	56,118.16	9.42%
—地区航线	434.48	399.09	8.87%	4,848.88	4,348.84	11.50%
载运旅客人次(千)	9,961.07	9,302.88	7.08%	111,109.21	101,589.75	9.37%
—国内航线	8,386.66	7,868.05	6.59%	92,856.30	84,956.42	9.30%
—国际航线	1,253.07	1,139.93	9.93%	14,714.59	13,423.02	9.62%
—地区航线	321.34	294.89	8.97%	3,538.33	3,210.32	10.22%
客座率 (%)	79.93	80.42	−0.50 pts	82.50	81.20	1.29 pts
—国内航线	80.99	83.18	−2.19 pts	84.01	83.18	0.83 pts
—国际航线	77.50	74.97	2.53 pts	79.72	77.76	1.96 pts
—地区航线	83.79	81.30	2.49 pts	82.89	80.06	2.84 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666.15	583.79	14.11%	7,268.36	6,155.90	18.07%
—国内航线	250.18	218.41	14.55%	2,510.60	2,053.07	22.29%
—国际航线	401.48	350.29	14.61%	4,579.93	3,942.55	16.17%
—地区航线	14.48	15.09	−4.01%	177.82	160.28	10.94%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26.75	229.36	−1.14%	2,354.41	2,224.16	5.86%
—国内航线	83.26	84.37	−1.32%	796.14	809.20	−1.61%
—国际航线	140.94	141.27	−0.23%	1,525.92	1,381.52	10.45%
—地区航线	2.55	3.72	−31.48%	32.35	33.44	−3.26%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83.79	85.43	−1.92%	829.99	807.84	2.74%
—国内航线	61.01	61.86	−1.36%	582.60	582.96	−0.06%
—国际航线	20.56	20.43	0.65%	219.57	196.54	11.72%
—地区航线	2.21	3.14	−29.61%	27.81	28.34	−1.88%
货邮载运率 (%)	34.04	39.29	−5.25 pts	32.39	36.13	−3.74 pts
—国内航线	33.28	38.63	−5.35 pts	31.71	39.41	−7.70 pts
—国际航线	35.10	40.33	−5.22 pts	33.32	35.04	−1.72 pts
—地区航线	17.60	24.66	−7.06 pts	18.19	20.86	−2.67 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501.31	2,260.92	10.63%	27,336.84	24,747.88	10.46%
—国内航线	1,442.12	1,298.39	11.07%	15,120.92	13,661.21	10.69%
—国际航线	998.04	903.26	10.49%	11,511.63	10,437.49	10.29%
—地区航线	61.15	59.27	3.18%	704.28	649.18	8.4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681.50	1,567.77	7.25%	18,568.18	17,044.51	8.94%
—国内航线	1,040.93	976.15	6.64%	11,180.70	10,296.40	8.59%
—国际航线	599.37	552.34	8.51%	6,928.55	6,331.04	9.44%
—地区航线	41.20	39.29	4.88%	458.93	417.07	10.04%
综合载运率 (%)	67.22	69.34	−2.12 pts	67.92	68.87	−0.95 pts
—国内航线	72.18	75.18	−3.00 pts	73.94	75.37	−1.43 pts
—国际航线	60.05	61.15	−1.10 pts	60.19	60.66	−0.47 pts
—地区航线	67.37	66.28	1.09 pts	65.16	64.25	0.92 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数据,表中不含货航数据。

二、飞机机队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引进 10 架飞机(6 架 B737-800,2 架 B737-8MAX,1 架 A320NEO,1 架 A350-900),退出 3 架飞机(2 架 A330-300,1 架 B767)。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公司飞机机队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25	51	5	81
1	B787-9	0	4	0	4
2	B777-300ER	9	11	0	20
3	A350-900	0	1	0	1
4	A330-200	15	15	0	30
5	A330-300	1	20	5	26
窄体客机		202	211	181	594
6	B737-700	33	12	10	55
7	B737-800	45	71	103	219
8	B737-8MAX	0	13	0	13
9	A319	13	20	2	35
10	A320	68	46	66	180
11	A320NEO	0	15	0	15
12	A321	43	34	0	77
合计		227	262	186	675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托管的 12 架公务机。

三、经营数据简要说明

客运方面,2018 年 11 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 9.42%;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 8.75%;客座率为 79.93%,同比下降 0.50 个百分点。

公司的货运业务仅为随客机运行的腹舱载货,且该业务已交由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2018 年 11 月,货邮载运量同比下降 1.92%。

2018 年 11 月,公司新开景洪—临沧等国内航线。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